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信樺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420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J5266@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健字第101102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資訊、授證辦法、實務訓練抵免需知各1份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信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人	王張君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日期	1/9

主旨：函轉臺灣健康醫院學會辦理「戒菸衛教師認證班」一案，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健康醫院學會101年1月2日臺健會字第10100003號函辦理。
- 二、該認證將於101年2月6、7、8、9(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3月10日(上午)假長榮大學辦理，共分為核心課程、實務訓練及認證考試，且實務訓練將由該學會協助安排於3月9日前完成。
- 三、隨函檢附該學會戒菸衛教師認證班報名資訊、認證辦法及實務訓練抵免辦法；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逕至該學會網頁(<http://www.hph.org.tw>)，進行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101年1月30日。

正本：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局長 林雪蓉

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戒菸衛教師」認證班報名資訊

■ 目的

1. 因應 400 萬龐大吸菸人口之健康需要，培訓專業之戒菸衛教師，於醫院、診所、藥局、衛生所、學校、職場及社區等各場所，提供民眾方便且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
2. 促進前述各類領域與臨床領域之互動，發展戒菸共同照護模式，有效提昇戒菸服務之廣度與成效，嘉惠各類吸菸者即早戒菸。

■ 課程特色

1. 本學會認證合格之戒菸衛教師已列入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戒菸人力資源，備受醫界推崇。
2. 為確保訓練品質，每梯次名額以 50 人為限。
3. 訓練課程採實務與理論並重的方式辦理。
4. 採用國際最新臨床戒菸指引為教材，提供學員具實證基礎且與國際同步之正確資訊。
5. 安排資深衛教專家講授親身經驗，收集吸菸者遭遇之實際問題，並透過小組實作以及在門診、戒菸班、諮詢專線等現場之實務訓練，提昇衛教技能。

■ 課程內容

1. 本戒菸衛教師認證班含核心課程 24 小時、小組實作 9 小時、課外實務訓練 15 小時，合計 48 小時。
2. 「核心課程」內容包含：菸害防制政策、戒菸之實證基礎與臨床指引、動機強化技巧、行為改變技巧、戒菸用藥相關問題、支持性環境之塑造、衛教及諮商技巧、戒菸計畫管理與評估及戒菸班規劃等。
3. 「小組實作」係針對學習重點進行實際討論、演練及報告。
4. 「實務訓練」係安排至戒菸專線、戒菸班、門診或其他衛教場所實地見習，使學員將理論運用於實務之中，並瞭解各種戒菸資源間如何協調合作。（但已具備實務經驗者可申請抵免。）
5. 全程參加者，可獲得本學會教育積分 48 點；另，預計申請公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品質課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護士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分。

■ 時間、地點

1. 核心課程與小組實作：
 - 台南場：101 年 2 月 6、7、8、9 日（星期一、二、三、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地點：長榮大學（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 396 號）

2. 課外實務訓練：共 15 小時，有實務經驗者可申請抵免。(實務訓練時間及地點將於報名後由主辦單位協助學員排定) 地點：戒菸專線、戒菸班、門診或其他衛教場所。
3. 認證考試：
 - 台南場：101 年 3 月 10 日(六)上午。
 - 地點：長榮大學(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 396 號)

■ 對象

1. 參加訓練之對象：

- 任何對戒菸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有志於或已經於各場所提供戒菸衛教服務者尤佳，例如：醫院、診所、藥局、衛生所、學校、職場及社區等之衛教相關工作人員。

2. 接受認證須具備之資格：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完成本訓練課程者，得參加臺灣健康醫院學會之戒菸衛教師考試：

- 一、具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業證照者。
- 二、具衛生、醫管、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衛生、醫管、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參加「戒菸衛教師」認證筆試合格分數為 80 分。

(3) 未參加筆試或筆試未通過者，其修過之課程仍可保留兩年有效報考資格。

■ 名額：每梯次名額以 50 人為上限。

報名人數超過時，以報名時間較早且具臺灣健康醫院學會會員資格(含會員代表及所屬員工)者優先；本梯次無法容納者，可列入下一梯次優先名單。

■ 費用

- 核心課程及小組實作 10,000 元
- 課外實務訓練 3,000 元(經核准抵免全部或部份時數者，得予全部或部份免繳)
- 考試及認證 2,000 元

■ 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
- 台南場：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一)止
2.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請登入學會網頁 <http://www.hph.org.tw>，填妥個人基本資料，由系統產生列印報名表後，至郵局劃撥繳費，將收據貼於報名表下方，傳真至本學會 (02-27521334)，即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方式：請用郵政劃撥：戶名：臺灣健康醫院學會黃暉庭；
帳號：50044027。
4. 依學會教育積分認定辦法，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每人可獲本學會教育積分 48 點。另預計申請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行政院衛生署醫師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繼續教育、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繼續教育等積分。
5. 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請於 2 月 3 日(五)中午 12:00 前來電告知更換參與人員姓名 (恕不退費)，敬請見諒！
6. 若參訓後因不可控因素導致無法全程參與本次訓練課程，其在開課日後未逾全期 1/3 退出課程者，以全部費用扣除 1/2 及已上課程的部分，予以退費；非因不可控因素退出者，不予退費。上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費，但保留其免費補課之權利。
7. 為響應環保，敬請來賓自備環保杯。
8. 本活動不提供停車優惠，請來賓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9. 本訓練課程活動聯絡人：吳欣諭，02-2752-8394

■ 主辦單位：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 合辦單位：長榮大學

■ 交通資訊

- 台南場(長榮大學)地址: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396號



臺灣健康醫院學會戒菸衛教師授證辦法

九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灣健康醫院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培訓具專業能力之戒菸衛教師，推廣戒菸服務，嘉惠國人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完成本學會之認證訓練課程者，得向本學會申請參加戒菸衛教師考試：
- 一、具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業證照者。
 - 二、具衛生、醫管、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衛生、醫管、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第三條 本學會戒菸衛教師之認證訓練課程內容，計有「核心課程」及「實務訓練」兩類，完成前述認證訓練課程者，始得參加戒菸衛教師考試。
- 第四條 未能一次完成所有認證訓練課程或未能一次通過考試者，得以當次考試報名截止日之前兩年內取得之有效點數及內容，核算其報考資格。若學會於不同年度之課程內容有變動，則以有利於參試者之方式認定之。
- 第五條 戒菸衛教師考試由本學會籌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其合格分數為 80 分。
- 第六條 凡通過戒菸衛教師考試者，由本學會頒予「戒菸衛教師」證書，並載明有效期限。
- 第七條 「戒菸衛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限屆滿前須累積 30 點由本學會發給之「戒菸」教育積分，持積分證書向本學會申請展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101 年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實務訓練抵免須知

- 一、臺灣健康醫院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已有實際參與戒菸衛教之相關從業人員參加戒菸衛教師認證，倡導持續進修並提升其專業知識技能，特訂定本認證課程中實務訓練時數抵免須知。
- 二、本認證課程之課外實務訓練包括：戒菸班、戒菸門診、戒菸專線、戒菸衛教等。
- 三、凡曾實際從事戒菸班、戒菸門診或門診戒菸、戒菸專線、戒菸衛教或戒菸諮商等工作三個月以上，或曾於戒菸專業訓練課程擔任講師達三次（含）以上者，得抵免認證所需之課外實務訓練。
- 四、欲抵免實務訓練之人員，應於報名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時，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或相關課程表影本乙份，向本學會提出抵免申請。經審定後准予抵免者，由本學會通知申請人，減免其訓練時數及費用。

101 年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實務訓練抵免申請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稱	
抵免資格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實際從事戒菸班工作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實際從事戒菸門診或門診戒菸工作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實際從事戒菸專線、戒菸衛教或戒菸諮商工作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實際從事其他戒菸工作三個月以上, 該工作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於戒菸專業訓練課程擔任講師達三次 (含) 以上					
擬抵免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抵免 (不參加任何課外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份抵免: 擬抵免 15 小時中之 _____ 小時					
申請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正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影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正/影本 _____ 份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手人:

審核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原因:

(1). 資格不符, (2). 程序不符, (3). 其他: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